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8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
外观塑料件 8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5907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8zw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8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10F454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谈宗裕 谈宗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谈宗裕 谈宗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谈宗裕 谈宗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1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99	李耕
吕智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701	吕智杰
郑煜桂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9028	郑煜桂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Redacted]
性别: 男
Sex: [Redacted]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Redacted]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5月24日





江门市凯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iangmen Kai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Co., Ltd.

请制单位保持档案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927762U

基本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927762U

单位名称: 江门市凯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沙路201号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927762U

注册号: 4
座位数: 147

李耕

身份证号: 340501198104140014
手机号: 13952015481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身份证号: 340501198104140014

基本资料

身份证号: 340501198104140014

姓名: 李耕
身份证号: 340501198104140014

单位名称: 江门市凯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组织机构代码: 4407040028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927762U

注册号: 4
座位数: 147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04-04~2021-04-03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6-11-24
信用编号:	BH028499	全职工作材料:	李耕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	------------	-----	------------



验证码: 202307262283521507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2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42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42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6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7	110800754691	4246	339.68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验证码：20230720213489489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智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9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09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6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7	110800754691	4246	339.68	7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7月20日





验证码: 202307262006899021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煜柱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70个月	20170901
工伤保险	61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70个月	2017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6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7	110800754691	4246	339.68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8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郑煜桂（信用编号 BH029028）、吕智杰（信用编号 BH058701）（依次全部列出）等 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8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景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华

2023年5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800吨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谈宗旋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镇江

2023年5月1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 结论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8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20m ²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10号厂房(车间)，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塑料制品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的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	扩建项目为	相

体管控要求	<p>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塑料制品业,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10号厂房(车间),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p>	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扩建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治理VOCs。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p>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外排;不涉及燃料使用</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本项目严格控制VOCs的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外排。</p>	相符
蓬江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扩建项目用	相

	<p>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320002</p>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p>	<p>符</p>
			<p>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p>	<p>相符</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料，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电镀等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p>	<p>扩建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相符</p>

	<p>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	--	--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1	<p>本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过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 VOCs 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技术回用或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p>	<p>本项目生产采用 ABS、PP、PC、AS 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p>	<p>项目使用 ABS、PP、PC、AS 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符合

		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3.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 ABS、PP、PC、AS 等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拟完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序号	环节	内容	工作内容	相符性
4.1	VOCs 物料使用	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4.2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封包装袋	符合
4.3	涂装工艺	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无喷涂工序	符合
4.4	工艺过程	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放筒排放	符合
4.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周围加装软帘，三边围蔽，一边开放，形成局部围蔽收集状态，控制风速为 0.5m/s>0.3m/s	符合
4.6	排放水平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经核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限值	符合
4.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	按照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符合

		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照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照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4.8	自行监测	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项目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拟按照要求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拟按照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无喷涂工序	符合
4.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拟按照要求项目原材料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4.10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总量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5.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ABS、PP、PC、AS 原料	符合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6.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ABS、PP、PC、AS 原料	符合

	VOCs 含量限值 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7.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 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7.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8.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项目内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符合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在仓库; 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9.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9.3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符合
9.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9.5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9.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9.7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设定监测计划,无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10 号厂房（自编）（坐标 N22°37'17.915"，E112°57'55.863"），公司原项目占地面积 1320m²，建筑面积 1120m²，其余面积为空地。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的原料区，原料区并入原项目成品区，扩建的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800 吨。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蓬环审[2020] 12 号）。

表 2-1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审批产能及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产能：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360 吨 环评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0] 12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信息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内容	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360 吨项目		
国家排污证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2440703MA510F454L001X (领取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建设内容

现因发展需要，本轮扩建项目，原生产车间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不发生变化，扩建车间计划设于原厂房原料区区域。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计划扩建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拟使用 ABS、PP、PC、AS 进行摩托车外观塑料的生产加工，生产能力计划为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8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单位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10 号厂房。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原车间	注塑区	用途：注塑。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	用途：注塑。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不变
		破碎区	用途：破碎。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途：破碎。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模具加工区	用途：模具加工。占地面积约 80m ² ，建筑面积约 80m ²	/	用途：模具加工。占地面积约 80m ²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包装车间	用途：成品包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用途：包装、热合。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扩建车间	注塑车间	原项目原料区，用于原料储存，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途：注塑。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途：注塑。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依托原有厂房原料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成品存储	原料区搬入成品仓库，合并为原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存储	原料区并入成品区
		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员工办公和休息	/	占地面积 90m ² ，建筑面积 90m ² 。员工办公和休息	不变
	食堂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不变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耗电量为 24 万度/年	耗电量增加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耗电量为 54 万度/年	耗电增加

环保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不变
	废水预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的生产废气经“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UV+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后全厂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全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备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20m ² ，存放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存放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20m ² ，存放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原项目危废间

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料增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储存位置
1.	电火花机油	吨/年	液态	2kg/桶	0.2	0.2	原料区
2.	ABS	吨/年	固态	25kg/袋	50	500	
3.	PP	吨/年	固态	25kg/袋	10	110	
4.	PC	吨/年	固态	25kg/袋	10	100	
5.	AS	吨/年	固态	25kg/袋	10	100	
合计					80	810	

表 2-4 产品产量、原料信息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总体项目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料	电火花机油	吨/年	0.2	0	0.2	0	不变

用量	ABS	吨/年	360	140	500	+140	原项目树脂原料用量为360t/a, 扩建部分原料用量为450t/a	
	PP	吨/年	0	110	110	+110		
	PC	吨/年	0	100	100	+100		
	AS	吨/年	0	100	100	+100		
产品	摩托车外观塑料	摩托车侧盖	吨/年	198	220	418	+220	原项目产品总量合计为360t/a, 扩建部分产品总量为440t/a
		摩托车后泥板		63	85	148	+85	
		摩托车头罩		77	105	182	+105	
		摩托车挡泥板		22	30	52	+3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苯乙烯, C ₈ H ₈ 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 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中, 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组成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 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简称 PP,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这使得聚丙烯自问世以来, 便迅速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开发应用。
PC 塑料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 有很好的光学性。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 对缺口敏感, 耐有机化学品性, 耐刮痕性较差, 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
AS 塑料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一般含苯乙烯 15%-50%。透明而带黄色至琥珀针色的固体。密度 1.06。有热塑性。不易变色。不受稀酸、稀碱、稀醇和汽油的影响。但溶于丙酮、乙酸

	乙酯、二氯乙烯等中。可用作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和耐溶剂性。
电火花机油	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工序	原有项目数量/台	扩建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总体项目数量/台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注塑机	注塑	5	8	13	+8
	破碎机	破碎	2	1	3	+1
	干燥机	干燥	1	0	1	不变
加工	铣床	加工	1	0	1	不变
	钻床	加工	2	0	2	不变
	磨床	加工	1	0	1	不变
	火花机	加工	1	0	1	不变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冷却	1	0	1	不变
	空压机	/	1	1	2	+1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厂区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扩建项目注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与原注塑区相邻，主要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区。

综上所述，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道路通畅，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总体工程	变化情况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 班	1 班	1 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8h	8h	8h	无变化
劳动定员	10 人	10 人	20 人	新增 10 人
食宿情况	不在厂内食宿	不在厂内食宿	不在厂内食宿	无变化

7. 主要能源消耗

(1) 给排水

扩建后给水工程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后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扩建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水指标，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times 20 \text{人} = 200\text{t/a}$ 。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设备需配套冷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 1 台冷却塔，循环泵流量 $1\text{m}^3/\text{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 = 2400\text{t/a}$ ，即补充用水量为 24t/a 。

扩建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80t/a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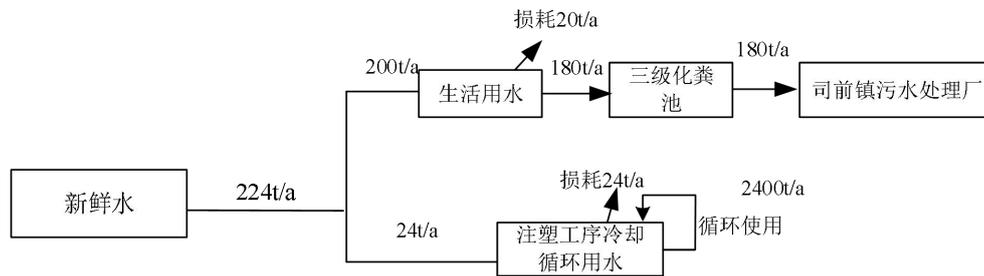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2) 能源

扩建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度。

表 2-6 项目能耗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体项目	备注
电	24 万度/年	30 万度/年	54 万度/年	新增 30 万度/年

工艺流程和

1. 工艺流程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原有项目为“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360 吨新建项目”，原项目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 360 吨，此次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好

产
排
污
环
节

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扩建部分新增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线，生产出摩托车外观塑料440吨。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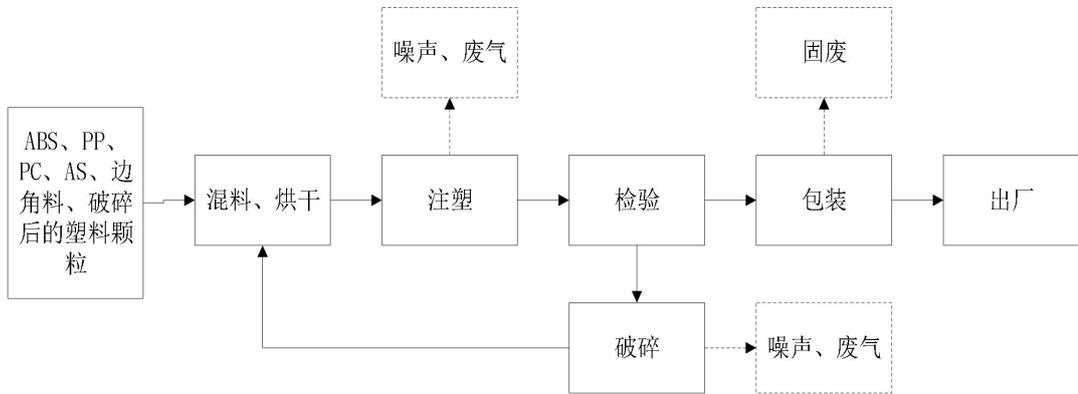


图 2-2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简述：

混料、烘干：将外购的 ABS、PP、PC、AS 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料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由注塑机自带的混料、烘干设备对物料进行混料、烘干，由于该部分设备密闭工作，不会有粉尘废气等溢散出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料剂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各种形状的摩托车外观件。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破碎机在较为密闭条件下作业，因此只有少量的破碎粉尘从破碎机中溢散出来，车间沉淀后不会有破碎粉尘逸出车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粉尘废气。

包装：将合格品包装成袋，等待外发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

出厂：按照订单要求外发出厂。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1. 项目周围环境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 10 号厂房，项目东面为五金加工厂、西面为木材加工厂、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绿林木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 164 乡道。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和噪声污染，以及汽车尾气和噪声。

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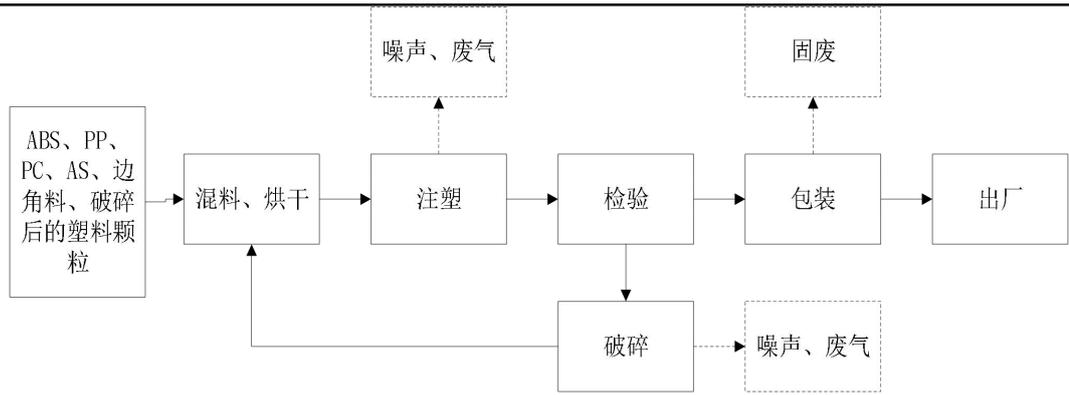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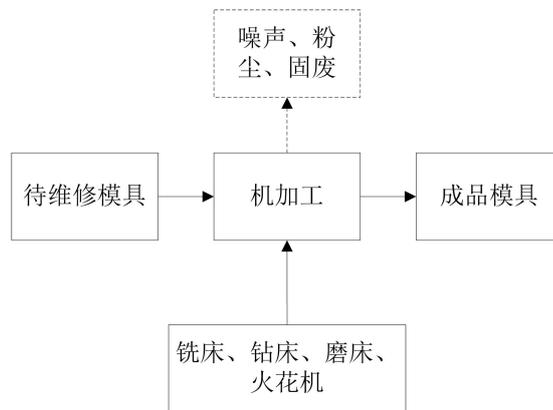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② 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工艺简述：

混料、烘干：将外购的 ABS、PP、PC、AS 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料料按照比例，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由注塑机自带的混料、烘干设备对物料进行混料、烘干，由于该部分设备密闭工作，不会有粉尘废气等溢散出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料剂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各种形状的摩托车外观件。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下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破碎机在较为密闭条件下作业，因此只有少量的破碎粉尘从破碎机中溢散出来，车间沉淀后不会有破碎粉尘逸出车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少量粉尘废气。

包装：将合格品包装成袋，等待外发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

出厂：按照订单要求外发出厂。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待维修的模具通过铣床、钻床、磨床、火花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即为成品模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及噪声。

3. 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于2019年12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12号）。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360吨项目，已完成了投产并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有项目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在2020年4月完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2440703MA510F454L001X，有效期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一）企业现状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润昇塑料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溪工业区10号厂房（土名），项目主要是生产、加工、销售塑料产品。厂区占地面积为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员工人数10人，厂内不设有食宿。项目用水量为2500t/a，其中工业用水量为2400t/a，生活用水量为100t/a。主要能源是电能，年用电量约为24万度。

（二）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摩托车外观塑料件360吨项目，项目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并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现状实际情况和当时工程验收的内容一致。项目年产量、用地面积等方面基本一致。以下通过项目工程验收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7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
	COD	0.0117		
	BOD ₅	0.0054		
	SS	0.009		

		氨氮	0.0009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10000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国家标准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100mg/m ³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13		
	模具加工	粉尘	0.0030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等各种机械运作时产生噪声		昼间 夜间	消音、隔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3.6	边角料通过破碎循环利用,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要求
		废包装材料	0.1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碎屑及沉降粉尘	0.01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93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门市中尚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	
<p>(三) 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p> <p>对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原项目“UV+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后全厂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p> <p>现有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43.33	达标
	3	细颗粒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35	54.29	达标
	4	细颗粒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8	70	54.29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p>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₃-8h-90per) 为 197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p>								
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杜阮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 IV 类和 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p>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良好。

		二甲					
	18	开平市	尚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五	1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珠瑶桥下	Ⅳ	Ⅴ	氨氮(0.07)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2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Ⅴ	氨氮(0.31)
	23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	—
六	24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莲塘水					
		高锰酸盐指数					

图 3-1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3. 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

	<p>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584 1382 91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冈朝</td> <td>-50</td> <td>20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206</td> </tr> <tr> <td>龙溪村</td> <td>440</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正东</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p> <p>2. 声环境。</p> <p>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冈朝	-50	20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06	龙溪村	440	0	居住区	人群	正东	44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冈朝	-50	20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06																			
龙溪村	440	0	居住区	人群		正东	4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水</p> <p>扩建项目新增 10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653 1382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杜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h> <th>较严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3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者	pH 值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者																							
pH 值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30	130
悬浮物	400	200	200
氨氮	/	25	25

2. 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控制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	/	4.0
颗粒物	破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	1.0

苯乙烯	注塑 (AB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	/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前、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报告建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项目 t/a	变化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24	0.41	0.024	0.41	+0.3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p> <p>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污染物治理</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车间通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44	32.4	0.8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90	90	0.194	3.24	0.081	苯乙烯	少量	/	/	90	/	少量	/	/	注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	/	0.009	加强车间通风	/	/	/	0.216	/	0.009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44	32.4	0.8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90	90	0.194	3.24	0.081																																																							
	苯乙烯	少量	/	/			90	/	少量	/	/																																																							
注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	/	0.009	加强车间通风	/	/	/	0.216	/	0.009																																																							

	苯乙 烯	少量	/	/	风	/	/	/	少量	/	/
--	---------	----	---	---	---	---	---	---	----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流速/(m/s)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57'55.863"	22°37'17.915"	1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I) 扩建后全厂摩托车外观塑料生产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

a.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摩托车外观塑料的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零件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进行计算。结合建设单位提供

的资料，产品量为 800t/a，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16t/a，排放速率为 0.9kg/h。

b. 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ABS 原料会产生少量苯乙烯废气。本项目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只有出料时会有极少量苯乙烯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 ABS 使用量为 500t/a，生产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较少，则苯乙烯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 破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破碎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且破碎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破碎工序工作量不大，仅 5t/a，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约为破碎量的 0.1%，即 0.005t/a，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顶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排气量，m³/h；

F--收集口实际面积，m²

V--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0.5m/s，本次取 0.5m/s；

β--安全系数，取 1.05。

表 4-4. 废气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个数 (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 (m ²)	风量(m ³ /h)
1	注塑机	13 台	1m*1m	13	1	24570
合计						245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理论所需风量为 2457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污	风量	收集量 t/a	产生	产生	收	处	排放	排放	排放速

序	染物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集 效 率	理 效 率	量 t/a	浓度 mg/m ³	率 kg/h	
注塑	非 甲 烷 总 烃	25000	有 组 织	1.944	32.4	0.81	90%	90%	0.1944	3.24	0.081
			无 组 织	0.216	/	0.009	/	/	0.216	/	0.009
备注：①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在产污口上方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周围闭，进行密闭作业，并使集气罩保持负压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VOCs 处理效率按90%考虑。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注塑、印刷、家具、五金喷涂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置二级吸附装置，过滤风速 $\leq 1.2\text{m/s}$ ，确保足够吸附停留时间。只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即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1年1次。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单 次 持 续 时 间/h	年发生 频次/ 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	36	0.5h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0.1944t/a，排放速率为0.081kg/h，则排放浓度为3.24mg/m³，无组织排放总量约为0.216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有机废气合计值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情况表如下：

表 4-7.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废水排放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400	0.072	三级化粪池	180	67.5	130	0.0234	300
	BOD ₅		200	0.036			70	60	0.0108	130
	SS		200	0.036			50	100	0.018	200
	NH ₃ -N		20	0.0036			50	10	0.0018	25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1	DW001	经度	纬度	180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无固定时段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
		112°57'55.863"	22°37'17.915"						

(3)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项目废水产生分析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20\text{人}=200\text{t/a}$ 。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设备需配套冷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 1 台冷却塔，循环泵流量 $1\text{m}^3/\text{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times 300\times 8\times 1=2400\text{t/a}$ ，即补充用水量为 24t/a 。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扩建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90t/a 。扩建后产生污水量为 180t/a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① 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②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012%，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铣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75dB（A），详见表 4-10。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预测法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模具加工	铣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钻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磨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环节

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扩建后全厂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d，合计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生产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塑料边角料年产量约为 6.4t，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为 25kg/袋，扩建项目原料用量 440t/a，包装袋 0.2kg/个。则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3.52t，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有“UV+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75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1.75t/a，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八倍，则理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75 \times 8 + 1.75 = 15.75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一个活性炭箱装载量为 8t，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实际年用量约为 16t， $16t/a > 15.7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原项目 t/a	扩建项目 t/a	扩建后总产生量 t/a	去向
1	一般固废	生活废物	1.5	1.5	3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塑料边角料	3.6	6.4	10	通过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3		金属碎屑及沉降粉尘	0.01	0	0.01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袋	0.1	3.52	3.62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危废	废活性炭	0.293	16	16	交由有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t/a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年一次	T	暂存于原项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暂存于原有危废间。危废间面积 20m³,可容纳 20t 危险废物,原项目每年产生并储存在危废间的量为 0.293t/a,扩建后全厂危废储存量为 16ta<20t,满足对危险废物的暂时存储需求。

5. 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扩建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情况。

6.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生态分析。

7. 风险评价

7.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物质,本项目使用化学品为 ABS、PP 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不属于重点关注的环境突发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可将上述化学品原料及危险废物列入其他类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4.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摘录导则表 B.2)

序号	物资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积累毒性类别 1)	100

注: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30000.28), 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联盟《塞维索索引III》(2012/18/EU)。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 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 级的项目没有界定风险评价范围。

7.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	ABS、PP、PC、AS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下水、土壤: 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7.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原材料泄露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应根据性质分区贮存，防潮、防热、防渗漏，不得露天存放；贮存物品的场所、堆场应严禁烟火，并配置符合规定的照明和消防，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2)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②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3) 危险废物暂存点风险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该暂存点应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并与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及时清理活性炭，使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保持良好的吸附作用。

④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⑤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7.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检查、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6.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项目 (t/a)	扩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扩建前后增减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	90	0	180	+90
		COD	0.0117	0.0117	0	0.0234	+0.0117
		BOD5	0.0054	0.0054	0	0.0108	+0.0054
		SS	0.009	0.009	0	0.018	+0.009
		氨氮	0.0009	0.0009	0	0.0018	+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41	0.024	0.41	+0.386	
	颗粒物	0.003	0.005	0	0.008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3	+1.5
		塑料边角料	3.6	6.4	0	10	+6.4
		金属碎屑及沉降粉尘	0.01	0	0	0.01	+0
		废包装袋	0.1	3.52	0	3.62	+3.5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93	16	0.293	16	+15.70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内	NMHC	车间抽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出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通过防治措施、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边角料	边角料	通过破碎后回用到生产	
	金属碎屑及沉降粉尘	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等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科

日期：2023.5.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0	0.41	0.024	0.41	+0.386
	颗粒物	0.003	0.003	0	0.005	0	0.008	+0.005
废水	COD _{Cr}	0.0117	0.0117	0	0.0117	0	0.0234	+0.0117
	BOD	0.0054	0.0054	0	0.0054	0	0.0108	+0.0054
	SS	0.009	0.009	0	0.009	0	0.018	+0.009
	氨氮	0.0009	0.0009	0	0.0009	0	0.0018	+0.0009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	0.1	0	3.52	0	3.62	+3.52
	塑料边角料	3.6	3.6	0	6.4	0	10	+6.4
	金属碎屑及 沉降粉尘	0.01	0.01	0	0	0	0.0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0	3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93	0.293	0	16	0.293	16	+15.70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